

# 僑光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防疫物資管理辦法

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制訂

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修訂

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修訂

-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根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025216號辦理。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防疫物資，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教育部購置供學校防疫使用之口罩、額溫槍、消毒酒精等物資以及學校購置之口罩、額溫槍、電子體溫計、防護衣、快篩試劑等物資。
- 第 三 條 教育部提供之防疫物資僅限學校防疫專用，並以下列人員優先使用：
- 一、 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如宿舍管理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校工、保全人員等。
  - 二、 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
  - 三、 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應自主管理人員到校時。
- 第 四 條 教育部提供本校之防疫物資，按本校教職員工生比率為基礎分配予負責教職員工衛生健康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與負責學生衛生健康之衛生保健組。
- 第 五 條 學校應設有專人管理及登記制度，就使用情形確實掌握，並填具防疫物資分配情形表如附件1，獲分配之校內單位，需另行填報領用清冊如附件2之表1、表2，並依照規定函覆教育部防疫物資收發月報表。其他學校購置之防疫物資，領用時亦須登記如附件2之表3。
- 第 六 條 各單位領用防疫物資應填寫「僑光科技大學防疫物資申請單」，如附件2之表4，經單位主管核可後，依規定時間至衛生保健組領取。
- 第 七 條 獲分配之各單位領取物資時，應注意存放、運輸及分裝安全，相關原則詳如附件三。

附件 1

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分配情形表

填表學校：僑光科技大學

領取口罩日期：

領取口罩數量(片)：

領取酒精日期：

領取酒精數量(瓶)：

領取額溫槍日期：

領取額溫槍數量(支)：

校內使用情形：

分配物品	分配數量	分配單位	保管(使用)人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

至 年 月 日止剩餘口罩： 片；酒精 瓶

備註：獲分配口罩之校內單位，須另行製作領用清冊，須包括領用人姓名、領用日期、領用原因等。

附件 2-表 1

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口罩)領用清冊

領用日期 (年/月/日)	領用單位	領用人	領用數量 (片)	領用原因	發放人

附件 2-表 2

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酒精)領用清冊

領用日期 (年/月/日)	領用單位	領用人	領用數量 (瓶)	領用原因	發放人

附件 2-表 3

僑光科技大學防疫物資領用登記表

領用日期 (年/月/日)	領用物資	領用單位	領用人	數量	領用原因	發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他如 N95 口罩、乳膠手套(S)(M)(L)、護目鏡、防護面罩、防護衣、隔離衣、手術帽、鞋套、乾洗手液、額溫槍電池……等

附件 2-表 4

NO : \_\_\_\_\_

僑光科技大學「防疫物資」申請單

申請單位/分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 一般防疫物資					
序號	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用途	備註
1	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包(50片)			
2	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瓶(0.5公升)			
3	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盒(100支)			
4	乾洗手	瓶			
B. 特殊防疫物資					
序號	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用途	備註
1	電子體溫計	支			
2	護目鏡	付			
3	防護面罩	個			
4	隔離衣	件			
5	防護衣	件			
6	鞋套	雙			
7	手術帽	個			
8	其他				

單位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衛生保健組承辦人：

衛生保健組組長：

【領取時間：每星期二、三、四，下午 14:00~16:00 止，請於規定時間領取。】

附件 2-表 5

防疫物資(快篩試劑)領用清冊

領用日期 (年/月/日)	領用單位	領用人	領用數量 (片)	領用原因	發放人

## 乙醇安全摘要

### 一、 危害辨識及防護

#### (一) 化學物質危害說明(乙醇)

1. 安定性及反應性：正常狀況下安定，避免氧化劑、礦物酸、強酸、強鹼接觸。
2. 適用滅火器：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
3. 危害標示內容：

物品危害分類： <u>易燃液體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u>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u>火焰、驚嘆號</u>	
警 示 語： <u>危險</u>	
危害警告訊息：	
<u>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u> <u>造成嚴重眼睛刺激</u>	
危害防範措施：	
<u>緊蓋容器</u> <u>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u> <u>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u> <u>戴眼罩/護面罩</u>	
其他危害：-	

#### (二) 暴露危害、適用之防護具

1.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2. 個人防護具：
  - (1)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合成橡膠(Viton)、4H防化學品手套為佳。
  - (2) 眼睛防護：緊密的化學護目鏡、面罩。

#### (三) 使用乙醇之注意事項

1. 反覆或長期接觸皮膚可能導致脫脂、紅、癢、發炎、龜裂及可能二度感染。
2. 長期皮膚接觸，可能導致很少數人皮膚過敏反應。

#### (四) 分裝注意事項：分裝瓶材質建議深色玻璃瓶、HDPE (塑膠回收標誌2號)或PP (塑膠回收標誌5號)塑膠瓶。

### 二、 易燃物之公共危險說明及消防注意事項

#### (一) 存放安全及消防法規注意事項

1. 儲存：
  - (1) 儲存於閉密容器內。
  - (2) 貯存在陰涼、乾燥、隔離且通風良好的地區，遠離熱、引燃源及不相容物。



- (3) 輸送時使用接地的管線和設備以減少因靜電火花引燃或爆炸的可能性。
  - (4) 操作區或貯存區不可飲食或抽煙。
  - (5) 空的容器可能含有有毒、易燃、可燃或爆炸性的殘留物或蒸氣。
2. 消防法規：
- (1) 管制量：屬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為 400 公升。
  - (2) 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地點法規：
    - i. 經常整理及清掃，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 ii. 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應依其特性使用不會破損、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並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避免倒置、掉落、衝擊、擠壓或拉扯。
    - iii. 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 iv. 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應適時清理。
    - v. 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 (3) 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如古蹟需保持 50 公尺以上、加油站需 20 公尺以上、高壓電之高架電線需 3-5 公尺以上)
    - ii. 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iii. 製造或處理六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
- (二) 運輸安全及交通法規注意事項
- 1. 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內容規定，運送乙醇之容量如達 400 公升以上，屬第四(一)類危險物品，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2) 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3)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4) 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5)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
    - (6) 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7)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8) 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2. 依據「鐵路運送規則」第 23 及 24 條規定，75%乙醇屬第三類危險物品未經鐵路機構(高鐵、台鐵)許可不得攜入車內。

三、可聯繫及洽詢窗口：

- (一) 各大專校院之環安衛中心或總務處環安衛相關分組。
- (二)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02)2321-8195#51 林聖娟小姐 或 (02)2321-8195#52 蘇惠君小姐。